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743，C类基金代码：003744），投资者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6日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www.icbc.com.cn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888 www.bankofshanghai.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